

福建瀛贤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西海多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福建瀛贤律师事务所
Fujian Yingxian Law Firm
二零二三年五月



福建瀛贤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西海多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江西海多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瀛贤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西海多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江西海多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所律师对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等事项进行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和资料。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其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作出本法律意见所必须的文件和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资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中，本所律师仅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股东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见证之目的适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公司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并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发布了《江西海多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会议时间、会议地点、审议事项、会议出席人员等事项。股东会通知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形式召开。

本次会议按照股东大会通知于 2023 年 5 月 20 日上午 10:00 在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廖洪流主持，会议就股东大会通知列明的审议事项进行了审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二、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会议人员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

根据公司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资料，登记出席本次会议并投票的股东共 8 名，不存在委托授权代表出席情况。根据公司出具的股东名册及登记资料，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共计 3800 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公司股东外，公司部分董事和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上述参会人员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现场见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进行了逐项表决，并在监票人监督下由计票人进行了点票和计票后，当场公布表决结果。根据现场投票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8,000,000 股，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8,000,000 股，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8,000,000 股，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8,000,000 股，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 年年度报告>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8,000,000 股，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六) 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报出<2022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8,000,000 股，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七)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8,000,000 股，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八)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8,000,000 股，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九) 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使用公司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短期委托理财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8,000,000 股，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十) 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800,000 股，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该议案关联股东黄均荣、廖洪宇、彭任远、廖洪流、赖登诚、共青城云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上述全部议案已经在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的事项与股东大会通知所列明事项相

符，不存在修改原有会议议程以及对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印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福建瀛贤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海多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 杨燕雪

杨燕雪

经办律师： 郭怡平

郭怡平

经办律师： 何华川

何华川

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二日

本所